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黃怡萍
電話：6322231#6249
傳真：06-6325847
電子信箱：lanb39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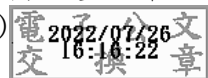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農字第1110906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面答覆1份 (09062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提案（財經第60號案）「建請市府改善佳里區塭子內農地重劃區東十五路農路改善工程」之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11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6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副本：蔡議員秋蘭(含附件)、吳議員禹寰(含附件)、盧議員崑福(含附件)、李議員偉智(含附件)、趙議員昆原(含附件)、Ingay Tali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農地重劃科(含附件)



對貴會第 3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案之書面答覆

本府就「建請市府改善佳里區塭子內重劃區東十五路農路改善工程。」決議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 該農路路面老舊部份柏油脫落，易造成滑倒影響行車安全，將視年度農路改善預算審查研議辦理。
- 二、 承蒙 貴會對於本案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